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紀錄

時間：97 年 01 月 23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點

地點：圖書二館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副校長三賢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林令華

壹、主席報告

本次為本學期第二次會議，張正傑主任報告下學期活動規劃，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

貳、藝文中心業務報告

一、無獨有偶演出延期說明。

二、下學期演出規劃：時間、團體（附件一，P.4-P.7）。

名稱	日期	地點
Bravo！交響情人夢的音樂世界	03/05(三) 12:00 暫定	愛樂廳
光環舞集「人物語」	03/19(三) 19:00	海洋廳
無獨有偶「我是另一個你自己」	03/26(三) 19:00	海洋廳
相聲瓦舍「鄧力軍」	04/29(二) 19:00	海洋廳 (索票入場)
羅明芳獨唱會	05/13(二) 19:00	海洋廳

三、本學期演出經費(附件二，P.8)。

參、報告事項討論

一、學務處蔡副學務長：

可邀請本校相關藝術課程老師合作展演。

師資培育中心羅綸新主任：

本中心或教研所有多位藝術課程老師，如許慧娜老師所教授陶藝課程，皆可與藝文中心活動結合舉辦師生聯展，相關經費及人力皆由師培中心支援，宣傳部份由藝文中心規劃設計。

通識中心安嘉芳主任：

希望校內老師除教學外，能與藝文中心合作辦理師生成果展示。

決議：藝文中心每學期除規劃之活動外，另安排 1-2 場校內教職員生藝術展演。請張正傑主任與羅綸新主任研擬許慧娜老師陶藝展之辦理方式。

二、環漁系呂學榮老師：

每學期的大型輸出帆布確實醒目，但學期中即失去吸引目光之目

的，可一陣子便更換。

學務處蔡副學務長：

本學期藝文中心活動至5月中，可考慮5月後改懸掛棉花糖節及畢業典禮宣傳帆布。

決議：礙於經費關係，無法製作多幅帆布更替；藝文活動懸掛至5月中，之後更換為學務處活動宣傳。以後可規劃帆布1~2個月更換。

三、通識中心安嘉芳主任：

學校可規劃空間做為長期展示用，設置類似文化走廊或藝術櫥窗，搭配作品文字解說或舉辦演講，讓展覽為持續性的。或可每學院規劃一小區塊為藝術空間，作品於學院間輪流展示。

決議：各建築、學院規劃空間長期展示，可由學生活動中心開始辦理，其他單位及學院由副校長溝通是否可行，並請總務處協助規劃。可考慮宿舍區、圖書館、飛夢咖啡舉辦小型展示。

四、海資所莊慶達老師：

藝文中心應有檢視機制，活動穿插淺易讓學生輕鬆欣賞之演出，可加強宿舍及工學院之空間及活動宣傳規劃。

學務處蔡副學務長：

學務處將規劃宿舍內休閒區，未來可將小型展演帶入宿舍內。

決議：每學期填問卷作為活動檢視參考，請藝文中心與學務處籌劃宿舍活動執行方式，教職員生展演亦可規劃於宿舍內舉辦。

五、藝文中心張正傑主任：

因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刪減，原處理卓越大師講座課程助理無法繼續聘用，希望透過企業募款讓課程繼續執行，之前請校友組協助提供校友相關資料可親自拜訪，校友組礙於業務關係不方便提供校友資料。

決議：由副校長協助與校友組溝通，請校友組提供校友名單；學校募款單指定捐款項目增列“藝文活動”。

六、通識中心安嘉芳主任：

可仿照交通大學，每學期製作一本全校所有活動之月曆列表，師生對於每天校內有哪些活動、演講一目瞭然，亦可將學校所有活動統整，評鑑時可提出作為佐證之一。

決議：由學務處與副校長討論全校活動月曆執行方式，此月曆可提供老師，

請老師鼓勵學生參加活動。

七、會計室陳麗絲小姐：

活動演出費及鐘點費需依規定或上簽呈，相聲瓦舍演出費超過 10 萬元，需辦理現制性招標；張正傑主任有心向企業募款，會計室樂見其成。

決議：請藝文中心依會計室意見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：12 時整。